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陳雅珊

相　對　人　品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HANG YUNSUK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5.資方就本爭議事項（含11月積欠工資、資遣費、預扣之勞健保《包含11月勞健保》特休未休等爭議）同意給付勞方陳雅珊和解金新臺幣89,373元，並於民國108年12月31 日前逕自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之成立內容，於新台幣參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2月10 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工資、資遣費、預扣之勞健保及特休未休等共計新台幣（下同）8萬9373元，並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惟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情節，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聲請人之玉山銀行忠孝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惟該存摺內頁明細記載「0000000..薪資轉帳..$40,000..0000000..轉帳..品咖媒體..$13,008」，足見相對人已給付部分款項。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在3萬6365元（8

9,373元－40,000元－13,008 元）範圍內之給付義務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芳玉